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0〕41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镇安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镇安县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镇安县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商政办发〔2020〕19 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镇安县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镇政办发〔2019〕7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臭氧前体污染物控制。确保全县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浓度不高于 5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37 天。

二、调整优化四项结构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完成全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建材等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资源局配合以及各镇（办）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

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境局配合）

3.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监管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县经贸局牵头，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县环境局负责）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采矿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县环境局牵头，县经贸局配合）

6.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特色企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开展应急绩效B级以下企业提升A级行动，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境局配合）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7.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县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明显提高。（县发改局负责）

8.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9. 确保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运行。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县发改局牵头，县环境局、县城管局配合）

10.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确保建成区基本淘汰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对不具备拆改条件且长期封停不再使用的燃煤锅炉和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天然气供应暂不稳定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11. 加强煤质监管。严防劣质燃煤散烧，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环境局、县交通局配合）

12.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

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2020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期间实行“压非保民”。（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配合）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力度，2020 年采暖季前，电力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并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环境局配合）

15. 推进柴油车超标排放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县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配合）

16.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基本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

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2020 年底前，完成省市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淘汰任务。（县公安局牵头，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办配合）

17.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县环境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18.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配合）

19.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县公安局牵头，县环境局、县交通局配合）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县交通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环境局、县商务办、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20. 开展油品质量升级。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县商务办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环境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2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

械编码登记工作。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在用工程机械，禁止在划定的禁用区域内使用。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县环境局牵头，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配合）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2. 严格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建筑施工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厂区绿化“七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污染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住建局负责）

渣土车完成密闭化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县城管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23.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周边道路、城区支路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县城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县城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县城管局牵头，县

交通局配合)

24.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城区、城乡结合部的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县经贸局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县住建局负责建筑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县环境局负责煤炭等经营单位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5. 严控露天焚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县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6.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落实《商洛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为抓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全面开展各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加强矸石山治理。(县资源局牵头，县环境局配合)

27.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减少氨挥发排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环保局配合）

三、实施三个专项行动

（一）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28.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商洛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保局配合）

29.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环保局配合）

30.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积极开展化工、水泥、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配合）

（二）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31.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整治。落实《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

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县环保局牵头，县经贸局配合）

32.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33.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各项治理任务落实到位。（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配合）

34.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严格按照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 10%、20%、30% 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原则，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县级相关

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加强跟踪督促，加大支持力度，指导各镇（办）落实任务目标。（县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完善经济政策体系。建立县级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散煤治理、锅炉综合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县财政局牵头，县经贸局、县环境局、县交通局、县税务局配合）

（三）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督促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设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县环境局负责）

（四）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中心城区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开展“一县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县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配合）

推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开展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应急管控措施评估、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技术研发和应用等。（县科教局牵头，县气象局配合）

（五）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持证排污管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县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抓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检查“五步法”监管机制。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不当、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镇（办），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检查，强化问责。（县环境局负责）

（七）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估。对考核不合格的镇（办）和部门，由县政府公开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取消县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镇（办）和部门，县政府公开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县环境局牵头，县委组织部配合）

（八）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公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空气质量排名，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县环境局负责）

（九）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与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治理成效等。建立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县环境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创新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县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附件：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发改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20 年 12 月	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县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明显提高。
实施散煤治理	2020 年 采暖期前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
确保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运行	2020 年 12 月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2020 年 12 月	实施《商洛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完善天然气产供销体系	2020 年 12 月	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科教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2020 年 12 月	推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开展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应急管控措施评估、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技术研发和应用等。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经贸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 年 12 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
淘汰落后产能和达标工业炉窑	2020 年 12 月	实施《商洛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 年 12 月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 年 12 月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推进辖区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2020 年 12 月	针对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开展应急绩效 B 级及以下企业提升 A 级行动，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020 年 12 月	大力推广使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公安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底前，完成省市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淘汰任务。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财政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蓝天保卫战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锅炉综合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工作。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资源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落实《商洛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为抓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全面开展各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确保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加强矸石山治理。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环境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 年 12 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行业许可证核发，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 年 12 月	开展建材、采矿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	积极开展化工、水泥、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020 年 12 月	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县城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020年12月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9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2020年12月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设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在用工程机械,禁止在划定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020年12月	坚持铁腕治污,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炉窑、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2020年12月	开展中心城区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严控露天焚烧	2020年12月	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	2020年12月	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住建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城市建筑施工扬尘监管	2020 年 12 月	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建筑施工工地做到“七个百分之百”。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加强建筑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落实建筑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城管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渣土车监管	2020 年 12 月	渣土车完成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控制道路扬尘监管	2020 年 12 月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 年 12 月	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2020 年 12 月	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交通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 年 12 月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 年 12 月	实施《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020 年 12 月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商务办）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2020 年 12 月	坚决取缔“黑加油站”，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

镇安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煤质监管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每月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实现城乡集中售煤点煤质监督抽查的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镇安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5〕6号），根据《商洛市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四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商发〔2017〕4号）和《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商政办发〔2020〕19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乾佑河、旬河、唐山河地表水水质达到功能区划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 16.3%左右。

二、重点工作

通过深化重点流域、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地下水污染、工业聚集区等六项治理，提升水污染处理、水资源利用、水风险防范三大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水资源配置体系、制度保障体系，促进我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谋划“十四五”工作，为我县绿色发展提供水生态环境保障。

（一）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汉丹江等流域要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县水利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以下各项重点任务均需各镇（办）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围绕饮水安全目标，合理规划布局，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县环境局负责）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县水利局负责）

（三）深化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我县重点（黑臭）水体整治，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强化重点（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巩固治理效果。（县城管局负责）

（四）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有序推进排污口清理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县环境局负责）

（五）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全县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2020 年底前，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镇（办）、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县环境

局负责)

(六)深化工业聚集区管理。

建成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2020 年年底前，县域工业集中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县城管局、县经贸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提高污水收集率。(县城管局负责)

(八)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县水利局负责)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县经贸局负责)

加强城镇节水。到 2020 年年底，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我县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县水利局负责)

发展农业节水。到 2020 年年底，全县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 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实行尾矿库闭库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县应急局负责)

(十)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县发改局负责)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县经贸局负责)

(十一)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到2020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0.45亿立方米以内，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0%、15%以上。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县水利局负责)

(十二)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落实《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和《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底前，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县发改局负责)

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2020年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县环境局负责)

(十三)开展“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

距, 排查汇水区污染源, 建立问题清单。(县环境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工作调度。各镇(办)及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 完善保障措施, 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 落实资金,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县环境局备案。每月 28 日前向县环境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县政府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 各镇(办)及县级各相关部门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县环境局。(县环境局负责)

(二) 加快推进工作。各镇(办)及县级相关部门要对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镇安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 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 查缺补漏, 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 加强对工作督导, 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县环境局负责)

(三) 加强监管执法。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确保“一江清水供京津”。(县环境局负责)

(四) 严格考核问责。县环境局对照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 对各镇(办)及县级相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年度目

标的镇（办）和部门，除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报请县政府领导约谈各镇（办）及县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县环境局负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2020 年年底前，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环境局配合）

（六）加强信息公开。每月向社会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我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县环境局负责）

- 附件：1. 镇安县地表水 2020 年水质目标
2. 镇安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3. 镇安县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清单
4. 镇安县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
5. 镇安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镇安县地表水 2020 年水质目标

序号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目标	断面类别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商洛市	镇安县	长江流域	汉江	乾佑河	青铜关	109	07	49.1	33	10	5.6	II	省控	出市境
2	商洛市	镇安县	长江流域	汉江	旬河	小川口	108	44	48.4	33	32	34.4	II	省控	

附件 2

镇安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

序号	省区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水源地名	水源类型	服务人口	经度			纬度			水质目标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陕西省	商洛市	镇安县	长江	汉江	镇安河	镇安县城区水源	河流型	4.4 万	109	00	31	33	30	26	II	

附件 3

镇安县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清单

序 号	区 县	所 属 流 域	所 属 水 系	所 在 水 体 名 称	点 位 名 称	井 深 (M)	含 水 层 类 型	经 度			纬 度			2020 年目标		主要 超标 指标	超 标 原 因	预 计 达 标 年 度	备 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水质 类别	综 合 评 价				
1	镇安县	长江流域	汉江	县河	县河地下水监测点（2A01）	6.7	浅层地表水	101	30	55	27	10	50	II	达标	无	无	无	

附件 4

镇安县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

序号	县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工业集聚区	
				名单	目标
1	镇安县	长江流域	乾佑河	镇安县县城工业集中区	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省市联网

附件 5

镇安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发改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2020 年 12 月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收费政策	2020 年 12 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镇安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经贸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化工业聚集区管理	工业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2020 年 12 月	工业聚集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 年 12 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 年 12 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镇安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环境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 年 12 月	督促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按时提交评估报告；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全县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2020 年 12 月	落实《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对高风险的化学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 年 12 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 年 12 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镇安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城管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2020 年 12 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实施城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
工业聚集区管理	建成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 年 12 月	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镇安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发展农业节水	2020 年 12 月	发展农业节水，全县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 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镇安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应急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 年 12 月	完善全县尾矿库监管台账，对发现的危库、险库、病库进行整治，实施销号管理。

镇安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水利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2020 年 12 月	要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对不达标水源地，开展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 年 12 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 年 12 月	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发展农业节水	2020 年 12 月	发展农业节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加强城镇节水	2020 年 12 月	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
	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2020 年 12 月	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再生水利用，确保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我县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 年 12 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0.45 亿立方米以内。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0%、15%。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020 年 12 月	加强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镇安县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6〕52号)，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加强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商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商政办发〔2017〕4号)《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商政办发〔2020〕19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1%。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县环保局牵头，县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以及各镇(办)配合负责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均需各镇(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 2020 年底前，基本掌握全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县环保局负责)

(二)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完成耕地类别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县农业农村局、

县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2020年年底前,完成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指标任务和严格管控面积指标任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5.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大生物农药、引诱剂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6.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县环境局负责)

7.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县资源局负责)

8.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县环境局、县资源局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9.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县环境、经贸部门备案并实施。(县环境局负责)

10.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县环境局负责)

1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到 2020 年底前,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10%。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县环境局负责)

12.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乾佑河、旬河、唐家河等河流为重点的“清废”行动,巩固 2019“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县环境局负责)

13.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

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推进“垃圾围堰”整治。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在产粮和蔬菜产业重点镇开展试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5. 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镇（办）推进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控制废膜造成污染。示范推广0.01mm厚度农膜，提高残膜回收率。创新农膜回收机制，积极落实农膜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以家禽、生猪等畜牧大县为重点，推广生态养殖技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项目，建立完善养殖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7.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

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县水利局负责）

18. 减少生活污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国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县环境局负责）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19. 加快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0.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县环境局负责）

21.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县环境局负责）

2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县环境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23. 各镇（办）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镇（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夯实土壤污染责任人的主体责任。2020年12月3日前，各镇（办）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县环境局和各重点任务负责部门。（县环境局负责）

县级各重点任务负责部门要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县环境局，

县环境局负责汇总并形成全县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县环境局负责）

24. 各级财政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县财政局负责）

25. 强化督察考核，把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保督查工作重点内容。县环境局对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办）和相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县环境局负责）

26.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领导干部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深入基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和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县环境局负责）

附件：镇安县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镇安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发改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和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建设；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镇安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财政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

镇安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资源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加强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督促各镇（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环境和资源部门备案。
农用地分类管控	加强分类管控	2020年12月	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镇安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环境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完善监测网络	2020年12月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域全覆盖。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2020年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20年12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县环境局、县经贸局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2020年12月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到 2020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10%。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以乾佑河、旬河、唐家河等河流为重点的“清废”行动，巩固 2019“清废”成果。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 年 12 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工程施工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 年 12 月	接受第三方机构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10 日前，《商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重点任务负责单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时报送县生态环境局。
强化责任落实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镇安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住建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镇安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城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分类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

镇安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水利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镇安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林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镇安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类别划分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到2020年底，完成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指标任务和严格管控面积指标任务。
	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产出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保持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在产粮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以秦岭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根据《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陕政发〔2019〕7号）和《商洛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商政办发〔2020〕1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青山保卫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2020年底前，突出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加快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1. 完成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结合评估优化结果完善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县资源局牵头，各镇（办）负责配合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负责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2. 根据《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县资源局负责）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3. 配合省市落实2020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2019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县环境局负责）

4. 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推进“天地一体”监测，防止和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县发改局<县秦岭办>负责）

（三）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5.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责任，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县发改局<县秦岭办>负责）

6. 组织至少 1 次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检查。（县发改局<县秦岭办>负责）

7.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县发改局<县秦岭办>负责）

8.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开展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秦岭保护课题研究，指导全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县发改局<县秦岭办>负责）

9. 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小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按照省上的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退出、拆除、恢复生态。开展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县水利局负责）

（四）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10.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关，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县

林业局负责)

11. 组织对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推进问题整改。(县林业局负责)

12.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县环境局负责)

(五)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13.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商洛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县资源局负责)

14.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县资源局负责)

15. 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2020年底前制定完成《镇安县矿业权退出补偿管理办法》。(县财政局负责)

依法依规推进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县资源局负责)

16.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县文旅局负责)

17. 督导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县文旅局负责）

18.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县应急局负责）

19.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县环境局负责）

20. 开展试点示范。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开展责任主体灭失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示范点。（县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环境局、县林业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1. 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县资源局牵头，县环境局配合）

22.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县水利局负责）

23. 扎实推进河长制。开展河流整治专项行动。确保 2020 年

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流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县水利局负责）

24.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以湿地公园建设为抓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县林业局负责）

25.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县林业局负责）

26.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县林业局负责）

27.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商洛市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我县生态环境安全。（县公安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28. 落实工作责任。各镇（办）、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实施方案于2020年7月底

前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

各镇（办）、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分别于7月31日、12月25日前，将本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各镇（办）、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负责）

29. 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根据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年度考核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整转移支付资金建议。（县财政局负责）

30. 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县司法局负责）

31. 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详图。（县发改局<县秦岭办>负责）

32. 县发改、资源、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林业、市场监管、科教、扶贫等部门，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全县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自然资产管理。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商洛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县审计局负责）

编制2018年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县统计局负责）

34. 强化督查问责。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县环境局负责）

35. 加强宣传教育。各镇（办）、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负责）

附件：镇安县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发改局<县秦岭办>）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体系	秦岭监管平台	2020 年 12 月	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推进“天地一体”监测，防止和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整治	联合检查	2020 年 12 月	县级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
	突出问题整治	2020 年 12 月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组织协调县级相关部门深化“五乱”问题整改。
	专题督查	2020 年 12 月	围绕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
	秦岭勘界定标试点	2020 年 12 月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开展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秦岭保护课题研究，指导全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市规定，做好全县青山保卫战组织协调、方案编制、总结上报、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7 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 月 31 日、12 月 25 日前，向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规划体系	2020 年 12 月	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绘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详图。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公安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推进“昆仑”行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风险防控	2020年12月	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商洛市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我县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司法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
保障措施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财政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修复治理	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完成《镇安县矿业权退出补偿管理办法》
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对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整转移支付资金建议。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资源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及评估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	2020年7月	完成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完善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勘界定标	2020年12月	根据《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商洛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建设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推进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生态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环境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落实2020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2019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	绿盾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尾矿库环境风险监管	2020年12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环保督查	强化督查问责	2020年12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的重要内容，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
落实工作任务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住建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交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水利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整治	小水电站评估整治	2020年12月	依据评估整治及处置方案，指导检查小水电评估整治工作。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保持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突出综合治理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河流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	扎实推进河长制。开展河流整治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流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文旅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 农家乐规范 化管理	2020 年 12 月	编制完成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
	督导景区落 实生态环境 保护主体责 任	2020 年 12 月	加强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 制	2020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7 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7 月 31 日、12 月 25 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应急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提升非煤 矿山安全水平	2020 年 12 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严格安全 准入管控	2020 年 12 月	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落实工作 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7 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 月 31 日、12 月 25 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审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离任审计 度	自然资源资产 离任审计	2020 年 12 月	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贯彻执行《商洛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落实工作 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7 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 月 31 日、12 月 25 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林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开展严格评估审批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指导推进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2020年12月	组织对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推进问题整改。
	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60万亩。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以湿地公园建设为抓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排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科教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统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编制2018年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镇安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扶贫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7月31日、12月2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